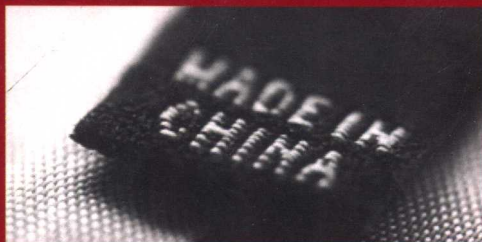


[意] 斯特凡诺·伊那马◎著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译

国际贸易中的 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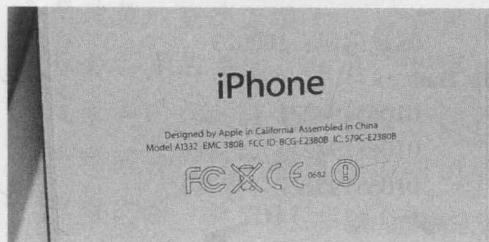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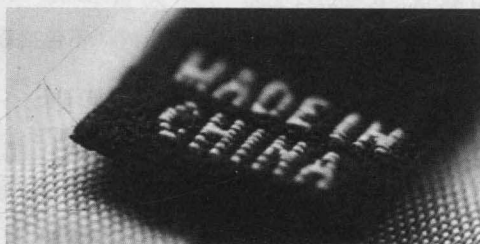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出版社

[意] 斯特凡诺·伊那马◎著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译

国际贸易中的 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 / (意) 伊那马著;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译.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80165-896-8

I. ①国… II. ①伊… ②海… III. ①原产地规则—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1253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7330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SBN 978-0-521-85190-9) by Stefano Inama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na Customs Press 2012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Customs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销售。

国际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

GUOJI MAOYI ZHONG DE YUANCHANDI GUIZE

作 者: [意] 斯特凡诺·伊那马著,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译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辑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6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96-8

定 价: 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译本序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拖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加大；WTO 多哈回合谈判受阻，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国际贸易体系面临严峻挑战。为了应对这一局面，越来越多的国家选择通过双边或次多边合作，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以消除壁垒，增强竞争力，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扩大贸易和发展经济的目的。同时，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各国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频仍。在此大背景下，自由贸易区和区域贸易安排等国际贸易制度框架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传统上被视为海关三大技术之一的原产地规则，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各种贸易政策工具之中。在国际贸易中，如何通过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既切实维护和保障本国正当的经济商业利益，又促进贸易便利化，防止原产地规则沦为新的贸易壁垒，已成为各国政府和商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不断向前推进，原产地规则作为实施国家贸易政策的配套工具和区域贸易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我国社会各界的关注。但是，原产地规则技术性强，且与贸易政策、税收政策和产业政策关联度高，国内相关专业著述十分匮乏。海关总署作为我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职能管理部门，以普及和传播原产地规则知识为己任，继 2011 年出版海关第一本系统介绍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之后，组织专家翻译出版国际知名原产地规则专家斯特凡诺·伊那马（Stefano Inama）所著的《国际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填补了我国原产地规则引进著作的空白，丰富了原产地规则典籍。

《国际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一书倾注了作者 20 年来对原产地规则学术研究与实践和对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热情和心血。该书通过多学科视角，抽丝剥茧式地对原产地规则与贸易政策、经济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深入浅出地对原产地规则的各个方面，包括多边原产

地规则的发展历程和方向、世界上主流原产地规则体系、原产地规则的经济原理和效应及原产地规则的制定与管理实践进行了探讨，为读者更好地了解原产地规则及其影响提供了指南，是国际原产地规则研究领域的集大成之作。在海关总署的精心组织下，各位专家经过近两年的艰苦努力，深耕耕耘，力求在译文中最大限度地忠实展现作者论述的原意，把作者的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

值本书中文版付梓之际，我谨向在本书翻译中付出辛劳的各位专家，向在海关原产地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我相信，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国海关及相关部门拓展国际视野，剔除门户之见，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原产地管理理念和经验，不断完善我国原产地管理制度；必将有助于产业界、贸易界和学术界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原产地规则，从而为我国在经济全球化时代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中译本序。

海关总署副署长

孙敬彪

【内容简介】本书在多学科视野下对原产地规则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探讨。本书首次对已经持续 10 余年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下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谈判的状况及其对 WTO 其他协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全面评述。本书论述的范围广泛, 不仅涉及诸如普惠制 (GSP)、《除武器以外的产品倡议》(EBA)、《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GOA) 等单边贸易工具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而且涉及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伊那马 (Inama) 对美国 and 欧共体 (EC) 在发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和泛欧原产地规则方面的经验进行了分析。他还对南半球的主要区域贸易协议进行了比较和探讨, 其中包括南锥体共同市场 (Mercosur)、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 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与欧盟所进行的伙伴关系协议谈判等。本书对不同体系的原产地规则的演变、原产地规则经济学, 以及拟订原产地规则 (包括拟订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方法) 的技术方案进行了探讨。

【作者简介】斯特凡诺·伊那马 (Stefano Inama) 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项目管理人及贸易与海关事务高级专家。他为各国政府、私营企业和区域贸易组织秘书处提供原产地规则谈判方面的各种建议, 并且应邀定期在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等高等学府及各个国际组织就贸易问题发表演讲。

图 例

4.1	原产地规则的严格程度对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影响	278
4.2	原产地规则和成本的实际内容	281
4.3	增加值的计算和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	292
4.4	选定的亚洲非最不发达国家在《协调制度》第 61 章和第 62 章（服装） 及第 64 章（鞋）利用优惠措施的平均利用率（1994—2000 年）	296
4.5	孟加拉国、柬埔寨和老挝在《协调制度》第 61 章、第 62 章和 第 64 章利用优惠措施的平均利用率（1995—2005 年）	297
4.6	孟加拉国：欧盟普惠制框架下在《协调制度》第 61 章和第 62 章 （服装）利用优惠措施的利用率（1994—2005 年）	298
4.7	柬埔寨：欧盟普惠制框架下在《协调制度》第 61 章和第 62 章 （服装）对优惠措施的利用率（1994—2005 年）	298
4.8	孟加拉国：棉产品进口情况（1996—2001 年）	303
4.9	柬埔寨：棉产品进口情况（1996—2001 年）	304
4.10	孟加拉国：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进口情况（1996—2001 年）	304
4.11	柬埔寨：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进口情况（1996—2001 年）	305
4.12	孟加拉国：棉织品出口情况（1996—2001 年）	305
4.13	柬埔寨：棉织品出口情况（1996—2001 年）	306
4.14	孟加拉国：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织品出口情况（1996—2001 年） ...	306
4.15	柬埔寨：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织品出口情况（1996—2001 年）	307
4.16	孟加拉国：织物进口与第 61 章和第 62 章（服装）出口欧共体普惠制 利用率的对比情况（1996—2001 年）	307
4.17	柬埔寨：织物进口与第 61 章和第 62 章（服装）出口欧共体普惠制 利用率的对比情况（1996—2001 年）	308

4.18	孟加拉国：棉织物进口情况（2001 年）	309
4.19	柬埔寨：棉织物进口情况（2001 年）	309
4.20	孟加拉国：人造纤维织物进口情况（2001 年）	310
4.21	柬埔寨：人造纤维织物进口情况（2001 年）	310
4.22	柬埔寨：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混纺织物进口情况（2001 年）	311
6.1	通过反瞒骗信息系统（AFIS）实施的法律依据	486
6.2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在一定时期内按不同部门报告的新案例记录	487
6.3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在一定时期内按某一部门报告的新案例记录	488

表 格

2.1 关于某些动物和动物产品原产地标准的建议	28
2.2 关于各种形态咖啡原产地标准的建议	29
2.3 带例外情况说明的品目改变举例	30
2.4 关于《协调制度》结构调整的建议	31
2.5 第 87 章中制成品及零件的归类	34
2.6 第 84 章中制成品及零件的归类	36
2.7 章拆分举例	38
2.8 美国纺织品和服装原产地规则的变化	95
2.9 泛欧原产地规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及协调 原产地规则对照表	113
3.1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比较表	144
3.2 加拿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倡议下针对纺织品和服装的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149
3.3 主要普惠制方案中的原产地规则: 累积与豁免原产地规则的范围	155
3.4 部分累积和对角累积下的服装生产链	157
3.5 完全累积情况下的服装生产链	158
3.6 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优惠类别概览	172
3.7 非加太国家在《经济伙伴关系临时协定》中的市场准入现状	175
3.8 泛欧洲—地中海区域关于对角累积原产地规则议定书的生效情况	194
3.9 品目改变要求	200
3.10 品目改变要求与百分比规则	200
3.11 特定加工工序及要求	201
3.12 主要涉及归入拆分子目及一揽子规则品目的产品的纺织品规则	201
3.13 普通规则之外《协调制度》第 28 章至第 29 章、第 31 章至第 39 章、 第 84 章至第 91 章及第 94 章的选择性原产地规则	201
3.14 准予完全累积	211

3.15	计算举例	232
3.16	基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演变	260
3.17	泛欧模式与北美模式项下第 16 章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比较	266
3.18	泛欧模式与北美模式项下第 60 章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比较	266
3.19	泛欧模式与北美模式项下第 61 章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比较	268
3.20	泛欧模式与北美模式项下第 62 章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比较	270
3.21	泛欧模式与北美模式项下品目 8407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比较	271
4.1	对不符合规则的情况及实施贸易工具可能产生的影响举例	275
4.2	主要涉及归入拆分品目及一揽子规则品目产品的纺织品规则	285
4.3	卡多特和德梅洛限制性指数	287
4.4	“单一清单”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的选择指数	289
4.5	充分利用欧共体给予非加太以外的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方案的 预期贸易效应	314
4.6	充分利用欧共体给予非加太以外的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方案的 预期贸易效应——选定国家和市场	315
4.7	充分利用欧共体给予非加太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方案的预期贸易效应 ...	317
5.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拟订方法上的差异举例	334
5.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拟订方法上的差异举例	335
5.3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拟订方法上的差异举例	336
5.4	实质性要求上的差异	338
5.5	“单一清单”的要求举例	350
5.6	品目改变标准的严格程度举例	352
5.7	部分给惠国所采用的百分比标准规则一览表	355
5.8	加拿大所采用的百分比标准与加工工序标准项下某些特定制造与 加工工序的比较	371
5.9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项下建议采用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摘要	413
5.10	科托努规则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针对部分对欧共体 出口量最大的产品建议采用的规则（包括选择性普通规则）对照表 ...	422
6.1	不同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签证要求及相关立法比较	449
6.2	海关针对不同类型欺诈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	489

缩略语

缩略语	定义
AC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简称“非加太”）
AD	反倾销
ADA	《反倾销协定》
AFIS	反欺诈信息系统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GOA	《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
ALADI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ARO	《原产地规则协定》
A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
ATC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BTN	《布鲁塞尔税则目录》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FTA	中美洲自由贸易区
CAFTA – DR	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区
CARICOM	加勒比共同市场
CBI	《加勒比海盆地倡议》
CBP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美国）
CC	章改变
CCC	《欧共体海关法典》
CC Committee	海关合作委员会
CCCN	《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缩略语	定义
CCRA	加拿大海关及税务署
CEEC	中欧及东欧国家
CEFTA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CEPT	共同有效优惠关税方案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S	海关信息系统
CITA	《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PA	《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CRO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CTC	税则归类改变
CTH	品目改变
CTHS	拆分品目改变
CTSH	子目改变
CTSHS	拆分子目改变
CUSFTA	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区
DC	发展中国家
DFQF	免关税免配额（倡议）
DRAM	动态读写存贮器
DSU	争端解决谅解
DTI	工业贸易部
EAC	东部非洲共同体
EBA	《除武器以外的产品倡议》
EC	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
ECJ	欧洲法院
ECSC	欧洲煤钢共同体
EEA	欧洲经济区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EZ	专属经济区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区

缩略语

定义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PROM	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
EWS - C	关税预警系统
EWS - E	国内税预警系统
FAO	粮食与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OB	船上交货价格（又称“离岸价格”）
FPA	《渔业伙伴关系协定》
FTA	自由贸易区
GAAP	公认会计原则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GC	总理事会
GIR	归类总规则
GPT	普惠关税
GSP	普惠制
HIC	高收入国家
HRO	协调原产地规则
HS	《协调制度》
HTS	《协调税则》
HTSUS	《美国协调税则》
HWP	协调工作计划
ISIC	《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目录》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T	最不发达国家税率
MARUSR	海事监管

缩略语	定义
MFN	最惠国
MMTZ	马拉维、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赞比亚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OCT	海外国家和领土
OCU	操作控制部件
ODI	海外开发学院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
OJ	欧盟《官方公报》
OLAF	欧盟反欺诈办公室
QUAD	四方集团（欧共体、美国、日本和加拿大）
RBM	活页机制
RMG	成衣
RTA	区域贸易协议
RVC	区域价值成分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CU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ME	平方米当量
SPS	卫生与植物卫生
SSA	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TAXUD	国内税与关税同盟总司（欧盟委员会）
TCRO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TDCA	《贸易与发展合作协定》
TRIP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缩略语	定义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RAA	乌拉圭回合协定法案
USTR	美国贸易代表
VAR	增值规则
WAEMU	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ITS	世界贸易整合解决方案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前言

值此撰写本书前言之际，我的思绪回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当时随着“亚洲四小龙”出口猛增及欧共体和美国贸易防护机制的抬头，引发了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技术话题。该话题主要涉及针对上述贸易防护机制的所谓规避行为。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影响的生产商将某些制造或加工工序转移到临近国家，或者直接转移到出口国。此举在欧盟和美国原产地调查结果面前效果尽失。欧美的原产地调查结果显示，从临近国家出口的产品，或者在其境内制造的产品，实际上仅进行了微小制造或加工，因而这些产品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在原产地上一无二致。

自那一时期起，原产地规则开始占据新闻报道的头条。贸易界和反倾销律师们突然对原产地话题产生了兴趣。我很快意识到原产地规则之所以成为这场争论的一个理想话题，是因为这些规则在其技术性的、隐晦的细节掩饰下，为武断的或随意的做法提供了依据。早期原产地规则条款寥寥可数。几乎没有任何国际规则、公约或者多边工具能够为最初的这些争论提供指南。

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迟缓的反应再一次证明商业发展永远快过规则制定。简单地讲，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原产地规则从某种程度上看依然是一片“无人区”。

除了《京都公约》之外，国际上把原产地规则引入多边轨道的首次尝试是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领导下进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于上世纪 70 年代初成立了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工作组，虽然未取得很大成果，但是许多有益的技术性工作得以开展。大约 20 年后，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启动了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计划，许多卓有成效的技术性工作再次得以开展。尽管这些技术性工作已经结束，但是，截至本书成稿之日，最终的协议仍未达成。

我有幸能够有机会揭示原产地规则的多学科性质。在撰写本书时，我特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本书的第二个重要特点和我个人的职业生涯有关，它凝聚了我 20 年以来在该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和对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援助所获得的经验。本书中许多材料来源于这些经验。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一直注意使它保

持一定程度的实用性，为读者理解原产地规则及其影响提供一个具备多学科视野的工具。

本书所表达的观点纯属我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或其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观点。

斯特凡诺·伊那马

2008年6月